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小字第1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陳信隆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且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具狀對被告陳信隆提起本件訴訟，
02 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。惟被告陳信隆
03 已於112年1月28日死亡，有被告陳信隆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
04 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陳信隆
05 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被告陳信隆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是
06 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
07 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蘇鈺雯